

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

文件

大金规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要求，现印发《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

2025年8月12日

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给予财政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由担保机构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风险分担机制等因素，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

息支持：

(一)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贴息

第五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第六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创业实体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评估情况核定。

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 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应当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八条 借款人对贷款资金需求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各经办银行可采用“创业担保贷款+”模式开展业务，创业担保贷款部分享受财政贴息。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四章 担保机构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担保机构根据经营范围和政策性要求参与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各区市县担保机构除为本地区创业贷款提供担保外，可打破地域限制，为其他区域提供创业担保。担保机构由申请人自主确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

上取消反担保：

- （一）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与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加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创业贷款担保业务，按规定进行风险分担，鼓励银担双方在合理的不良率容忍度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型风险分担方式。鼓励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率。鼓励担保机构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第五章 贷款申请

第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一) 向人社部门提出资格审核申请。经营实体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申请（可现场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提出申请）后完成初审，提交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审，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资料不全，补充提交时间不计入在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资格审核认定表（并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对象进行说明。

(二) 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逐步实现多部门单一窗口受理，减少申请环节。经办银行与担保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贷前审查，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如资料不全，补充提交时间不计入在内）对借款人贷款用途相关证明材料（如职工花名册、采购意向书等）、创业实体经营情况、贷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查和审批。对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三)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后，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有效控制贷款风险和对发现的风险采取控制措施。按月将贷款发放及贴息情况报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附件1）。

第六章 贴息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全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全部由市级以上财政承担。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贴息资金预算编制。经办银行市级分行（法人机构总行）会同担保机构于每年9月15日前测算下一年度贴息资金需求（附件2）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当年中央及市级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拨付管理。

贴息资金按季拨付。鼓励经办银行仅向借款人收取自行承担利息，原则上不向借款人收取财政贴息部分资金，财政贴息部分于每季度结束后与财政部门结算。

（一）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市级分行（法人机构总行）自行或组织县级支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结息日后5日内向借款人所在县区承担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本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材料（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贴息资金审核。县区承担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同级人社部门对经办银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人社部门核实借款人资格；承担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对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余额、计息天数、贴息金额等），对符合贴息条件的，在收到贴息申请后10日内汇总（附件3）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8日内将汇总结果报市财政局。

（三）贴息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收到汇总结果后12日内向经办银行市级分行（法人机构总行）拨付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

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贴息资金清算管理。经办银行市级分行（法人机构总行）于每年1月末前将上一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情况（附件4）进行汇总清算后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汇总审核并与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数据比对核实后，于2月末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每年3月末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大连监管局。

第十八条 贴息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经办银行市级分行（法人机构总行）对上一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于每年1月末前将绩效自评表（附件5）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汇总审核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月末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每年3月末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经办银行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组织经办银行开展贴息资金预算编制、贴息申请、资金清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区承担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对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格审核及配合做好资格审核情况的核实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做好资金筹集和拨付等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负责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并对经办银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大连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辖内银行机构的监督指导工作，强化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风险管控。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征信、经营状态审核、发放、贷后监管、回收、追偿及计算贴息金额、按时提起贴息申请等工作，按照本细则规定额度及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经办担保机构要严格履行担保职责，负责保前评估、过程监控、保后追偿与处置等业务，并会同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和代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创业担保贷款各流程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大连金融监管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此前我市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2023年10月1日以后发放的贷款参考此文件执行。2023年9月30日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贴息标准不变。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大金局发〔2019〕71号）、《关于印发〈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细则〉的通知》（大创贷办〔2020〕2号）同时废止，原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取消。

- 附件：1.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及贴息情况月报表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情况表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
4.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表
5. 绩效目标自评表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及贴息情况月报表（ 年 月）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个				
今年以来累计新发放贷款金额	今年以来累计新发放贷款户数	今年新发放贷款当年累计应贴息金额	月末贷款余额	月末存量户数	以前年度存量贷款当年累计应贴息金额	当年累计应贴息金额合计
合计						
小微企业						
个人						
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单位：万元

	本年四季度	下一季度	下年三季度	下年四季度
1. 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存量				
2. 创业担保贷款预计发放额				
3. 存量贷款预计贴息资金需求				
4. 新增贷款预计贴息资金需求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4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笔

项目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新发放贷款 笔数	新发放贷款 金额	贷款月末余 额	新发放贷款 笔数	新发放贷款 金额	贷款月末余 额
1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2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3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6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7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9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0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1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2月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全年 发放 创业 担保 贷款 合计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月均 余额	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5

银行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X年度)

经办银行市级分行（或法人银行总行）（公章）：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	LPR+50BP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备注：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财政部要求适时调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